

债券简称：20环境01

债券代码：163582



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夏慤道12号美国银行中心16楼1613-1618室)

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200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F12栋)

2022年6月

重要声明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英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 录

重要声明.....	1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3
第二章 发行人2021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1
第四章 公司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2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3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4
第七章 发行人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6
第九章 发行人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7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8
第十一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9
第十二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1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环境”、“公司”、“本集团”或“发行人”）

英文名称：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762号）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上述核准情况，自2020年5月27日至2020年5月29日期间，发行人公开发行了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0环境01”，债券代码“163582”），发行规模10亿元。

三、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20亿元（含20亿元），采用分期发行，首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
- 4、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设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发行人境内业务的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有息债务。
- 7、担保情况：本次债券由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 9、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 10、配售规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

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11、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12、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不超过国家限定的利率水平。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3、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4、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5、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16、本息支付方式：本次债券的本息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0年5月29日。

18、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5月29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5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5年5月29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3年5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

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1、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5年5月29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3年5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2、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0年5月29日至2025年5月29日。

23、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和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24、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25、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6、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计息年度末调整其后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不晚于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15个交易日定向披露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在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定向披露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华英证券作为“20环境01”的受托管理人，2021年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20环境01”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华英证券在报告期内出具受托管理报告情况及披露等情况如下：

（一）定期提示

自上述债券发行成功后，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华英证券每月以邮件等形式向发行人发送关于最近一个月有无重大事项披露的征询函，要求发行人对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要求、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进行排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主体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格式的具体要求，华英证券向发行人进行了提示。

（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于2021年度内未发布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内披露用途一致，未发生需披露重大事项的情形。

第二章 发行人2021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曹国宪

股票上市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首创环境

股票代码：3989.HK

注册资本：3,368,380,000HKD

注册地址：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办公地址：香港中环夏慤道12号美国银行中心16楼1613-1618室

联系电话：（852）25263438

传 真：（852）28160008

互联网网址：<http://www.capitalenv.net/>

电子邮箱：enquiries@cehl.hk

所属证监会行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经营范围：废物处理及废物转化能源业务。

二、发行人2021年度经营情况

截至2021年年度末，除海外市场新西兰项目外，本集团落实国内各类环保项目69个，项目已覆盖北京、江西、河南等超20个省、市，服务人口超过6,000万，总投资逾人民币187.90亿元。

2021年年内，本集团以能力建设和效益提升为牵引，各项经营工作继续呈现了良好的发展局面。本集团资产总额达到人民币261.73亿元，同比增长8.19%；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79.03亿元，同比增长3.35%；实现年内溢利人民币5.73亿元，同比增长15.52%；

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人民币5.11亿元，同比增长9.66%。国内市场方面，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储备了共69个重资产项目（包括26个垃圾发电项目、7个垃圾填埋项目、6个厌氧处理项目、17个垃圾收运项目、9个危废综合处理项目、2个废弃电器拆解项目及2个生物质发电项目），总投资额达约人民币187.90亿元，其中已于2021年12月31日前投入人民币153.08亿元。总设计规模为年处理垃圾量约1,437万吨及年拆解电器及电子设备量约为320万件。上述项目已陆续进入建设和营运期，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国内项目进入建设和营运期共有64个。轻资产项目方面，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国内储备了共13个项目，包括7个环卫业务项目及6个场地修复业务项目。海外市场方面，本集团持有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BCG NZ集团」）的51%股份。BCG NZ集团在纽西兰提供综合性垃圾管理服务，包括垃圾收集、回收及处置有害及工业垃圾，服务超过30万名纽西兰客户，业务遍及奥克兰、威灵顿、基督城等主要城市，市场份额近40%，继续保持纽西兰全国领先地位。

2021年，本集团于轻重资产方面实现轻重并举。重资产业务方面，本集团充分发掘协同处理需求，积极推动区域协同、产业协同的投资策略，聚焦焚烧发电项目的落地。新增签约2个项目，分别是河南省驻马店市生活垃圾无害化综合处理再生利用PPP项目及广东省英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轻资产业务方面，本集团积极布局环卫业务和场地修复业务，持续优化投资标准，紧抓市场机遇，确保重点项目落地。环卫业务新增签约项目7个，年化签约服务费累计约人民币1.27亿元。场地修复业务新增签约项目6个，合同金额累计约人民币1.1亿元。此外，本集团持续加强投资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强化业务拓展能力建设。一是梳理并完善制度，规范投资管理；二是完成投资执行信息系统，实现项目投资的在线管理；三是优化投资测算模型，完成在线自助测算系统开发；四是推动投资拓展和评审标准化，助力业务端能力提升；五是开展投资端人员培训，提升投资团队业务能力；六是建立项目复盘机制，反哺前端指引投资管理；七是建立投后督办事项体系，夯实全周期管理。

本集团建立项目层面的协调机制，实现业务增利，提升项目经营效益。年内，瑞金、正阳、新乡等焚烧项目及鲁山生物质项目已取得商业运营批复，正式进入商业运营。存量项目垃圾量提升，年内签约新增垃圾量1,040吨/日。提升上网电量，全年入厂垃圾上网发电量同比提升12%。贴费回收与调整方面，杭州餐厨项目和鲁山收运项目已完成贴费调整。技改方面，本集团发布了《技改工作实施管理办法》，形成技改工作实施流程，审批或备案项目技改申请53项，年内完成了南昌项目的焚烧锅炉技改及优化。

董事会确认对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负责，并有责任检讨该等制度的有效性。该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包括界定管理架构及其权限，旨在协助本公司识别及管理实现

业务目标所面对之重大风险、保障资产免于未经授权而被挪用或处置、确保维护妥当之会计纪录以提供可靠之财务资料供内部使用或作发表之用，以及确保遵守相关法例及规例。上述监控系统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之风险，而且只能就不会有重大失实陈述或损失作出合理而非绝对的保证。未来，面对「唯变不变」的新时代，本集团将秉承首创环保集团「十四五」战略、「生态+2025」战略迭代，以整合为契机推动业务与组织变革，重构商业模式，优化运作机制，以内生能力的聚变推动资产质量的提升，实现业务轻重的转换，向资源化、能源化、信息化以及智慧化方向跃升，推动品牌升级，聚焦客户需求，以数字化、科技创新进行赋能，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稳中求进的推动本集团实现质的稳步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此外，本集团以资本、人才、文化为驱动，打造工程技术、环保装备、资产管理、智慧环保四大价值链业务，为首创环保集团实现「十四五」战略提供扎实稳健的业务支援，以「值得信赖的环境可持续发展引领者」为企业愿景，以成就客户、持续创新、至诚至信、共担共享的战略价值观，进一步与行业各界深入合作，众行致远，一起促进生态繁荣、经济繁荣、社会繁荣，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2021年度，发行人分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生活垃圾焚烧	39.57	26.05	34.17%
电子废弃物拆解	4.59	3.74	18.56%
厌氧处理	2.74	2.14	22.02%
垃圾清运	2.71	2.15	20.66%
垃圾填埋	7.83	5.10	34.82%
危险废弃物处理	0.65	0.64	0.52%
垃圾收集	15.74	11.78	25.15%
回收利用	1.07	0.78	27.50%
技术服务	2.50	1.51	39.65%
其他	1.63	1.16	28.65%
合计	79.03	55.05	30.34%

三、发行人2021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人民币790,260.37万元，同比增加3.35%。2021年度，发行人实现归母净利润约人民币51,074.64万元，

同比增加9.57%。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资产为人民币2,617,323.81万元，归母净资产为人民币621,089.86万元。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减率
总资产	2,617,323.81	2,419,175.21	8.19%
总负债	1,845,661.45	1,700,273.52	8.55%
净资产	771,662.36	718,901.68	7.3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790,260.37	764,665.85	3.35%
营业利润	88,479.26	64,249.75	37.71%
利润总额	86,085.71	77,728.86	10.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074.64	46,612.43	9.57%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92.50	18,053.31	-358.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352.88	-197,788.70	-34.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530.50	298,878.87	-75.06%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762号”文核准，于2020年5月27日至2020年5月29日公开发行了第一期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公司债券“20环境01”，募集资金总额1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20年5月29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2020年6月2日，发行人出具了《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到账确认书》。

发行人已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2020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及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根据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公司债务。

首创环境“20环境01”公司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70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使用人民币9.97亿元，其中，归还贷款人民币1.96亿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人民币8.01亿元，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截至报告期末，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第四章 公司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20环境01”公司债券由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报告期内，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的有效性无变化。

发行人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信息披露，担保人为本次债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2021年内发行人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发行人的偿债资金来源为日常经营和间接融资。

一、发行人盈利能力及日常经营收益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593,809.47万元、764,665.85万元和790,260.3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2,589.43万元、49,592.33万元和57,313.88万元。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0,693.98万元、12,534.30万元和-46,692.50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的经营收入将为偿付各期债券本息提供一定保障。

二、发行人的资信情况和间接融资能力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山支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世界银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汇丰银行、平安银行、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北京银行建国门支行等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同时，发行人作为香港上市公司，在香港资本市场具有畅通的股权融资渠道。在必要时，发行人可以通过股权融资方式进行融资。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发行人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根据“20环境01”《募集说明书》之约定，“20环境01”的起息日为2020年5月29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1年至2025年间的每年的5月29日为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5月2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债券兑付日为2025年5月29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发行人于2021年5月31日兑付了2020年5月29日到2021年5月28日期间的利息。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不适用。

第九章 发行人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20环境01’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级。

根据中诚信国际于2022年6月23日出具的《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2]跟踪0998号），中诚信国际通过对首创环境主体长期信用状况和发行的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进行跟踪评级，最后审定：

维持首创环境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维持首创环境发行的“20环境01”债项信用等级为AAA。

作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华英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21年度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未出现变动。

第十一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阅发行人2021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未发现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发行人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经查阅发行人2021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况。

四、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2021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经查阅发行人2021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情况。

六、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经查阅发行人2021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情形。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经查阅发行人2021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的情形。

八、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经查阅发行人2021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2021年度发行人未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九、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经查阅发行人2021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未发现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阅发行人2021年年度报告及担保人2021年年度报告，未发现保证人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经查阅发行人2021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十二、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经查阅发行人2021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未发现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

第十二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

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021年度，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